备案号：224426S-2018　　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3 月 31 日

Q/HTSW

华肽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W0002S-2018

牡蛎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

2018-12-12 发布　　2018-12-12 实施

华肽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　发布

牡蛎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牡蛎粉、牛骨胶原蛋白肽、黄精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肉桂为主要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牡蛎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3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、酵母菌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 3164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
QB/T 4707	玉米低聚肽粉

Q/AT 0015S-2016　　牡蛎粉
JJF 1070　　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　　关于批准蔗糖聚酯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磷酯酰丝氨酸等 3 中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 版）　　黄精、玉米低聚肽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肉桂

3　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
备案号
有效期限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备案机关　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3.1.1　牡蛎粉应符合 Q/AT 0015S-2016 的规定。
3.1.2　牛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3.1.3　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每 100g 产品使用玉米低聚肽粉 10g.
3.1.4　黄精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 版）的规定。
3.1.5　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　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　感官要求

项　目	要　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至褐色，内外色泽均匀一致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与外观，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味，辨其滋味，静置3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嗅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呈疏松、均匀一致的颗粒状伴有粉末或粉状，无结块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　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　理化指标

项　目		指　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	7.0	GB 5009.3
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≥	10.0	GB/T 22492 附录 B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　污染物限量

项　目		指　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　微生物限量

项　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　≤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100g　≤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计数，cfu/g　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（mL）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（mL）	1000 CFU/g（mL）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
备案号
有效期限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备案机关　[illegible]

4　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5　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6　检验规则

6.1　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　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⑴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
⑵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
⑶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⑷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　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批

6.4　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5　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。
6.5.2 微生物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，则为不合格。
6.5.3 其它各项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加倍取样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牡蛎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
配料表：牡蛎粉、牛骨胶原蛋白肽、黄精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肉桂、玉米低聚肽粉、
净含量/规格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。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标注
保质期：24个月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
产品标准代号:Q/HTSW0002S-2018
每日食用限量：：玉米低聚肽粉每日食用量≤4.5g。每100g产品使用玉米低聚肽粉10g。
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不宜食用。
生产者的名称:华肽（吉林）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17栋10楼
联系方式：17790066561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
备案号
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　　目	每 100 克（g）	营养素参考值%
能量	1579 千焦（kJ）	18%
蛋白质	33.5 克（g）	56%
脂肪	0.6 克（g）	1%
碳水化合物	58.2 克（g）	19%
钠	6 毫克（mg）	0%

8 包装和运输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28118的规定。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